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以香港公開發售方式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按發售價認購。

待(i)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後及(ii)受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簽訂國際包銷協議且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項，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協議並立即無效：

(a) 下列事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日本、馬來西亞或泰國(統稱為「**相關司法轄區**」)之任何本地、國家、地區或國際屬不可抗力之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事件或戰爭、災禍、危機、瘟疫、流行病、爆發傳染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動、擾亂公共秩序、開戰、衝突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行為)；或

包 銷

- (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投資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出現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不論是否屬永久),或可能導致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iii) 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遭任何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規定或要求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幅度);或
- (i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施行)、紐約(聯邦或紐約州級別或由其他主管機構施行)、倫敦、中國、歐盟、日本、新加坡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暫停,或任何該等地區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手續或事宜出現中斷;或
- (v)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頒佈新法例或涉及現有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要機關之詮釋及應用)預期轉變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發生可能導致涉及現有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要機關之詮釋及應用)預期轉變的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任何形式)實施經濟制裁或撤銷貿易優惠;或
- (v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出現涉及預期轉變的變動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實施任何新匯兌管制;或
- (viii) 任何第三方威脅或唆使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訴訟;或
- (ix) 主席或本公司執行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

包 銷

其他原因不符合資格參與公司的管理；或任何機關對主席或本公司執行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訴訟，或任何機關宣佈其擬提起任何該等訴訟；或

- (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香港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或
- (x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H股(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或
- (xiii)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及出售H股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iv)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香港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及出售H股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本或修訂本；或
- (xv) 任何債權人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於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任何債項之有效要求；或
- (xvi) 頒令或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

而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諮詢本公司後，個別或整體全權認為：(1)或可能導致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營運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的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踴躍程度或國際

包 銷

發售的踴躍程度或在第二市場買賣H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令到或將令到或可能令到進行全球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變得不可取、不智或不可行；或(4)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不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禁止或延遲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獲悉：

- (i)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或任何通告、公告或廣告(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路演材料)(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陳述的任何重大方面於發出或使用時已經或之後成為失實、不準確或誤導，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或任何通告、公告、廣告(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路演材料)(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意見、意向或預期並非公允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項，而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有關事項，會導致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任何通告、公告、廣告(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路演材料)(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任何一項產生重大錯誤陳述或構成重大遺漏；或
- (iii) 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對任何一方所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所施加者除外)；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在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給予的彌償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任何有關本集團的重大不利變動(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
- (vi) 違反香港包銷協議內的任何保證或發生任何事件令該等保證在任何方面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

包 銷

- (v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並無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被撤回、有所保留(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擱置；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而發行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x) 本招股章程稱為專家的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或就刊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任何一項以其名義發出的同意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將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發行類別)，亦不會就本公司進行相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相關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條，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彼等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國資香港的相關已發行股本及北京國資公司所持有的北京科技的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就彼等實益擁有的股份(包括國資香港的相關已發行股本及北京國資公司所持有的北京科技的股權)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包括國資香港的相關已發行股本及北京國資公司所持有的北京科技的股

包 銷

權)，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包括國資香港的相關已發行股本及北京國資公司所持有的北京科技的股權)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等不再本公司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彼等將：

- (a) 倘彼等為真誠商業貸款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國資香港的相關已發行股本及北京國資公司所持有北京科技的股權)時，將立即通知本公司相關質押或押記，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相關股份(包括國資香港的相關已發行股本及北京國資公司所持有的北京科技的股權)數目；及
- (b) 倘彼等收到任何股份(包括國資香港的相關已發行股本及北京國資公司所持有的北京科技的股權)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股份(包括國資香港的相關已發行股本及北京國資公司所持有的北京科技的股權)時，將立即通知本公司相關指示。

於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告知上文所述事項後，本公司將盡快告知聯交所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盡快以公告形式披露相關事項。

本公司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配發、發行及銷售發售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自未上市股份轉換向社保理事會發行H股及根據自未上市股份轉換發行將由國資香港持有的H股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分別承諾，在未有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且僅於任何相關中國機關批准後(倘有規定))，其不會並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a) 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

包 銷

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權益的任何權利或購入上述者之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權利)，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或就發行預託收據而向託管商託管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據此向另一方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如適用)之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的經濟後果，或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如適用)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利或購入上述者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權利)；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項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項所述的任何交易，

於每種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項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相關成員公司(如適用)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上述H股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是否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開始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得訂立上文(a)、(b)或(c)項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使相關交易生效的任何意圖，以致任何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不再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任何時間內，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項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使相關交易生效的任何意圖，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行動確保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與(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簽訂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按照該協

包 銷

議所載的若干條件，同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並無簽訂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預期將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第30日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達45,000,000股額外H股，合共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該等額外H股將按發售價發行，並用作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包銷佣金及開支

獨家全球協調人預期將就全部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H股)收取數額為人民幣27.5百萬元的佣金。我們現估計，應付予包銷商的佣金、聯交所上市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將合共約為90.9百萬港元(按發售價每股H股3.3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3.00港元至3.7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該筆款項將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本公司可根據包銷協議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支付獎勵費，金額最高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就其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其因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其義務，以及因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

保薦人的獨立

獨家保薦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規定。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在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或會因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的H股。

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購買H股的買家除須支付發售價外，或須根據作出購買時所在國家的法例及慣例支付印花稅及其他費用。

銀團成員活動

本公司於下文載列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各自承諾的多項不屬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活動。在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謹請注意銀團成員須受若干限制，包括：

- (a) 所有銀團成員（中信里昂證券及其聯屬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除外）均不得就分銷發售H股在公開市場或其他場合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期權或其他有關發售H股的衍生交易），從而穩定或維持任何發售H股市價於公開市場原來應有水平以外的其他水平；及
- (b) 彼等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不當行為條文，如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股票市場等規定。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為於全球各國有業務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代表本身及其他人士從事廣泛業務，包括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H股而言，這些活動可包括作為H股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當事人的身份與這些買方及賣方訂立交易、H股的坐盤交易，以及訂立以H股作為其或其部分相關資產的場外或上市衍生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衍生認股權證等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這些實體進行這些活動時或須進行牽涉直接或間接買賣H股的對沖活動。這些

包 銷

活動均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可能會令銀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持有H股、一籃子證券或包括H股的指數、可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與上述任何一項有關的衍生工具的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其聯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以H股作為其或其部分相關資產的任何上市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這些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一間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所有活動可能會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措施」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及在該段期間結束後進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的流通量或成交量及股份的股價波動，而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